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41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416-XM001

2.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75.090876万元

4. 采购需求：在密云水库出入口及环水库7镇进山道路，开展视频监控和皮基站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试运行不低于6个月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6. 交货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行政辖区。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

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等；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本级）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2 号

联 系 人：蒋科长

联系方式：13611361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屈晓茹、米磊、梁超、贾大伟

联系方式：18302260731、15701027204

电子信箱：quxiaoru@gxzb.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茹、米磊、梁超、贾大伟

联系方式：18302260731、15701027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摄全结构化筒型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379575105012500013402 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108095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项目类型标准下浮 5%的取费标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疑义。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 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指标 (13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13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13 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大部分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基本了解项目工作量，大部分内容比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内容中部分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没有展开论述，对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全面细致、有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3 分； 应急预案未能完全满足需求、有应急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 (10 分)	1. 投标人派遣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有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得 3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0 分； 2. 投标人派遣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或信息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0 分； 3. 提供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覆盖项目要求，且项目组

			人员均具有相关经验，得 5 分； 提供的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覆盖项目要求，有明确分工，项目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相关经验，得 3 分； 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不全面，得 1 分； 备注：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团队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施方案 (14 分)	实施方案(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1)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实且量化可控，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可控内容完整，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利于本项目的 相关资质 (2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
3	商务 部分 (21 分)	业绩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名称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培训安排详细合理，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0 分； 2.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培训安排基本详细合理，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7 分； 3.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培训安排较详细，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不明确:3 分； 4. 能够基本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未明确培训安排，响应时间基本

			合理，负责人不明确:1 分； 5.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4	政策 功能 (1 分)	环境 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拟在密云水库各主要出入口及环水库七个乡镇的关键进山道路节点，系统性部署建设具备高清智能识别、电子围栏预警功能的新一代视频监控感知体系，包括增加前端点位补齐盲区、对正在运行的视频监控存储与软件平台进行升级（视频平台、车辆解析、人脸结构化平台、视频智能运维平台），同时配套网络安全系统设备对本次建设内容进行保障。

二、技术需求

(1) 建设目标

1、实现全面高清化

实现，密云水库及周边山林的防火，所有监控高清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2、完善重点区域智能化覆盖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完善重点区域智能化前端视频监控、感知设备的点位覆盖，满足重点区域管控需要。

3、完成平台扩容升级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完成（网络）解析能力、视频存储、转发能力的扩容和软件版本的升级。

(2) 交货要求

1. 质保期: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贰年。

2. 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程序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程序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系统初步验收之日起试运行 6 个月后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试运行不低于 6 个月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区行政辖区。

(3) 建设内容

- 1、前端 92 处点位，184 个摄像机、92 处电子围栏前端建设
- 2、前端 92 处监控点位至属地派出所单模单芯裸光纤的租用及传输设备
- 3、新增扩容 6 个派出所的 NVR 视频存储设备
- 4、新增扩容视频专网人脸结构化物理应用服务器
- 5、新增扩容 GA 网人脸结构化物理应用服务器
- 6、新增 GA 网出口防火墙
- 7、扩容派出所三级平台及分局二级平台视频通道授权
- 8、扩容视频专网、GA 网人脸结构化平台应用软件及结构化数据量
- 9、扩容视频专网、GA 网车辆大数据平台授权数量
- 10、扩容视频专网视频运维授权数量

(4) 建设规模

前端点位全面高清化：本次改造点位涉及到 12 个派出所，共计 92 个点位数，184 个摄像机，共计 368 路图像。

序号	点位临时编号
1	溪翁庄-云水山庄卡口
2	溪翁庄-考试院后沟卡口
3	溪翁庄-尖岩后沟卡口
4	溪翁庄-三角地卡口
5	溪翁庄-明湖山庄卡口
6	溪翁庄-东达路梁后
7	溪翁庄-金叵罗金东路路口
8	溪翁庄-金叵罗南环路路口
9	溪翁庄-金叵罗村南三岔口
10	溪翁庄-金叵罗村北口
11	溪翁庄-石马峪村西口
12	溪翁庄-石马峪村牌楼南
13	溪翁庄-庄户峪村三岔口
14	溪翁庄-姥家大锅农家院
15	溪翁庄-口门子村北口
16	溪翁庄-交通部云蒙山庄路口
17	溪翁庄-云通山庄门口
18	溪翁庄-考试院卡口西小路

19	溪翁庄-刘老五灶台鱼东路口
20	石城-梨树沟村东卡口
21	石城-王庄村东卡口
22	石城-石塘路桃花地桥头卡口
23	石城-石塘路画院卡口
24	石城-石塘路火车桥下卡口
25	石城-河北村赶河厂卡口
26	石城-捧河岩沙坨子卡口
27	石城-张家坟二道河卡口
28	石城-西湾子村东湾子卡口
29	石城-河北后沟
30	石城-水堡子桥北
31	石城-石塘路村大磨房
32	石城-北石城
33	石城-赶河厂出鱼口
34	石城-河北白乙化
35	石城-河北南口岗亭
36	石城-大甸子村
37	石城-对营子村
38	石城-张家坟鱼池路口
39	石城-河北村梁头垃圾站
40	石城-赶河厂小水库路口
41	石城-黄崖口
42	石城-黄峪口椴树梁
43	石城-皂树沟门
44	石城-南石城村西沟进山口
45	冯家峪-后保龄卡口
46	冯家峪-董保峪村南口
47	冯家峪-董保峪村东南口
48	冯家峪-前保岭卡口
49	冯家峪-前保岭卡口南
50	不老屯-杨各庄卡口
51	不老屯-燕落卡口
52	不老屯-陈各庄卡口
53	不老屯-永乐卡口
54	不老屯-兵马营村东至大窝铺
55	不老屯-古石峪村
56	不老屯-陈家峪村
57	高岭-武将会 1 号卡口
58	高岭-石匣 4 号卡口
59	高岭-大屯 6 号卡口
60	高岭-红旗渡槽
61	高岭-瑶亭村西马瑶路

62	高岭-放马峪村西进山口
63	高岭-辛庄路口南辛庄小桥
64	穆家峪-第三溢洪道卡口
65	穆家峪-第二溢洪道卡口
66	穆家峪-碱厂出鱼口卡口
67	穆家峪-九松山出鱼口卡口
68	穆家峪-黑卧卡口
69	穆家峪-黑卧五卡口
70	穆家峪-荆子峪黄安子峪
71	穆家峪-荆子峪桃园路口
72	穆家峪-辛安庄红门川湿地公园路北
73	太师屯-黄各庄村后梁卡口
74	太师屯-祖各庄村卡口
75	太师屯-前八家村出鱼口
76	太师屯-后八家村出鱼口
77	太师屯-后八家村小五队
78	太师屯-后八家庄三岔口
79	太师屯-上庄子村出鱼口南侧
80	太师屯-东康各庄村污水站北
81	太师屯-东田各庄村卡口
82	太师屯-上金山村卡口
83	太师屯-上金山村围网进出口
84	太师屯-太师庄村西沟岔路南侧
85	太师屯-太师庄村对角沟岔路
86	太师屯-小曹村
87	太师屯-二道河大梁西岔口
88	古北口-破城子村大平台沟和桃园沟门
89	新城子-唐家寨杨树沟
90	东邵渠-银冶岭后梁
91	巨各庄-水峪村北
92	西田各庄-小水峪村西涵洞

(5) 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前端部分			
1	▲多摄全结构化筒型摄像机	名称：多摄全结构化筒型摄像机 规格参数：1. 传感器类型：通道 1：≥1/1.8" CMOS、通道 2：≥1/2.7" CMOS； 2. 图像尺寸：通道 1：≥2688 × 1520、通道 2：≥1920 × 1080； 3. 最低照度 通道 1：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通道 2：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IR； 4. 焦距：通道 1：≥5~20 mm；通道 2：≤4 mm； 5.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 暖白光； 6. 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80 m，人脸抓拍/识别：≥12 m；通道 2：普通：≥30 m； 7.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 6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等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等；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9. #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内置不少于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11. 支持≥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2.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84	台
2	电子围栏前端	名称：电子围栏前端 规格参数：室外专用设备，采集范围≥50M，电子围栏系统由前端探测系统、无线传输部分二部分组成，该系统的收集数据信号通过无线方式回传至分局，含安装调试及无线网卡（年费）	92	台
3	摄像机电源	名称：摄像机电源 规格参数：≥直流开关 12V2A	184	个
4	摄像机支架	名称：摄像机支架 规格参数：根据安装现场定制金属支架	74	套
5	监控室外立杆	名称：监控室外立杆 规格参数：金属热镀锌 L 型八棱杆体，壁厚不小于 4mm，立杆高度不小于 6 米，变径不小于 200-180mm；横臂根据现场自行设计长度不小于 2.5 米（有遮挡时适度增加横臂长度），且根据现场安装摄像机需求增加拍摄方向横臂，增加的横臂应与立杆保持一致，预埋件根据立杆规格自行设计配套使用，地脚螺栓不小于 6M-24mm。根据具体情况规格可微调。	11	套
6	监控室外立杆	名称：监控室外立杆 规格参数：金属热镀锌 L 型八棱杆体，壁厚不小于 4mm，立杆高度不小于 4.5 米，变径不小于 180-160mm；横臂根据现场自行设计长度不小于 2 米（有遮挡时适度增加横臂长度），且根据现场安装摄像机需求增加拍摄方向横臂，增加的横臂应与立杆保持一致，预埋件根据立杆规格自行设计配套使用，地脚螺栓不小于 6M-24mm。根据具体情况规格可微调。	7	套
7	挖基坑土方、独立基础、接地极等	名称：监控立杆基础制作 规格参数：人工挖土方 四类土；监控立杆基础开挖，不小于 1*1*1 米；现浇混凝土 基础；监控立杆基础制作，现浇商混 C30。 接地装置 角钢接地极制作、安装；接地制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山区不大于 10 欧姆。	18	套
8	室外设备集成箱	名称：室外设备集成箱（抱杆） 规格参数：金属室外喷塑；抱杆/壁挂安装、颜色：灰白；门板印刷标识（由甲方确定标识）及防触电标识，箱体参考尺寸（不包括防雨帽）约高 560；宽 450；深 230、柜门天地锁，内置电源漏保、电源防雷器、接地排、10A 插孔不小于 3 个、隔板 1 个。要求防雨、防尘、防虫、通	92	台

		风等功能。根据具体情况规格可微调。		
9	网线	名称：设备箱至摄像机六类网线 规格参数：设备箱至摄像机六类网线	2024	米
10	电源线	名称：设备箱至摄像机电源线 规格参数：设备箱至摄像机电源线 RVV2*1.5mm	2024	米
11	太阳能供电设备	名称：太阳能供电 规格参数：规格参数：每处设备供电≥ 2个枪机，≥ 1个电子围栏，≥ 1个收发器，按照连续三天无阳光供电设计，不低于输出 80W。如现场具备报装电表条件，应以市电供电方案为主，取消太阳能供电，市电表安装、电力管线施工等费用从太阳能供电预算扣除。 太阳能电池板 1) 采用 A 级高光效晶硅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18%。 2) 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320Wp。 3)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4) 高强度阳极氧化铝合金边框； 5) 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 具有国际 CE 认证. TUV 认证 储能控制一体箱 1) 具有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载保护、反接保护、过温保护、温度补偿等防雷保护. 功能额定充放电电流：30A 2) LCD 屏显示功能，可以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和状态，同时可支持充放电参数的更改。供电方式 DC24V-DC12V200W 3) 冷轧热镀板材质设备箱，箱体厚度$\geq 1.5\text{mm}$，便于检修及维护。配有专用抱箍，适用于杆体抱箍安装。箱体防水、防尘。防锈，耐腐蚀。工作温度：$\geq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防护等级：$\geq \text{IP65}$。（包含太阳能控制器防雷，直流短路器）定制保温箱. 放锂电池和控制系统。” 锂电池 1) 电池类型：新能源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 2) 额定容量：25.6V200AH 3) 磷酸铁锂电芯串并联而成，设计使用寿命≥ 5年。 4) 内含 BMS 保护板，具有短路保护，过充保护，过放保护，过流保护，温度保护等功能。 5) 使用温度范围：$\geq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电池板支架 1) 材质：热镀锌碳钢型材拼焊而成。 2) 安装方式：落地或立杆安装。 3) 支架水平倾斜角度：45° 4) 抗风等级：≥ 10级” 其他辅材及线缆 ”1) MC4 光伏专用插头 2) PV-1-4mm² 光伏专用线缆 3) 短路器及其它材料。	18	套
12	电表报装	电表报装初装费用	34	处
13	供电线缆	名称：电力电缆 规格参数：供电电源线；借电点、报装电表处至监控点供电电源线 2*6mm，含挂线金具，穿线管，辅材等	8000	米
14	管沟土方	管沟土方，电缆开挖及回填	600	立方米
二、	传输部分			

15	网络收发器（1 光 4 电、发射端）	名称：网络收发器（1 光 4 电、发射端） 规格参数：1. 接口：≥4 个百兆 RJ45，≥1 个百兆 FC 光口； 2.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 3. 传输距离：不劣于 0~20 公里； 4. 波长：Tx1310nm/Rx1550nm； 5. 发射功率：不劣于-15 dB~-3 dB； 6. 接收灵敏度：-31dB； 7. 安装方式：DIN 卡轨； 8. 操作温度：不劣于-30~70 ° C； 9. 浪涌防护：≥4KV； 10. 防护等级：≥IP40。	92	台
16	光纤租赁费	运营商裸光纤租赁费用，点/年，第一年承建方代缴，第二年后使用方缴纳	92	点/每年
三、	终端部分			
17	光模块（接收端）	名称：光模块（接收端） 规格参数：与前端发射端配套使用，兼容海康威视及华为光交换机。 1. 百兆 20 公里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2. TX1550nm/155M； 3. RX1310nm/155M； 4. LC； 5. 传输距离：≥20km； 6. 操作温度：不劣于 0~70℃； 7. 发射光功率：不劣于-15~-8dBm； 8. 接收灵敏度（低值）：-32dBm。	92	台
18	NVR 存储设备	名称：NVR 存储设备 规格参数： 1. 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3.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4K+1080P 三异源输出 或 3×4K+1080P 四异源输出； 4.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28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 5.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7. #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 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9.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11.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 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 13.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4. 具有 4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组 HDMI 环通接口包含 1 个 HDMI IN 和 1 个 HDMI OUT、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SFP 千兆光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 15.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32 路报警输入接口、16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24 块 SATA 接口硬盘。	6	台

19	存储设备监控硬盘	名称：存储设备监控硬盘 规格参数：监控级 10T 硬盘，与 NVR 主机兼容配套使用； 标称容量：10TB； 外形规格：3.5-inch； 接口类型：SATA； 刻录技术：CMR； 转速：7200RPM； 缓存：512MB； 最大读取速度：265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9.1W。	70	块
20	服务器（视频专网）	名称：服务器（视频专网） 规格参数：CPU 不少于 2 颗，不低于 920-32 核（5220）*2 内存：≥64G*8=512G 硬盘：≥SSD480G SATA*2 块；SSD3.84T SATA*6 块；HDD16T SATA*4 块 SR450-2G/900W*2/4*GE+2*10GE/导轨	3	台
21	服务器（视频专网）	名称：服务器（视频专网） 规格参数：CPU 不少于 2 颗，不低于 920-32 核（5220）*2 内存：≥32G*8=256G 硬盘：≥SSD480G SATA*2 块；SSD3.84T SATA*4 块 SR450-2G/900W*2/4*GE+2*10GE/导轨	2	台
22	服务器（GA 专网）	名称：服务器（GA 专网） 规格参数：CPU 不少于 2 颗，不低于 920-32 核（5220）*2 内存：≥64G*8=512G 硬盘：≥SSD480G SATA*2 块；SSD3.84T SATA*6 块； SR450-2G//900W*2/4*GE+2*10GE/导轨	2	台
23	防火墙（GA 网）	名称：防火墙（GA 网） 规格参数：下一代防火墙 10G 接口 1、设备高度≤1U，支持扩展硬盘数≥2 个，扩展硬盘支持配置 Raid0 和 Raid1，支持接口扩展槽≥2，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证明； 2、#整机吞吐量≥22Gbps，并发连接数≥1000 万，新建连接数≥15 万/s，提供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整机同时支持扩展防火墙、服务器负载均衡（LB）、入侵防御（IPS）、防病毒、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WAF）、威胁情报等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官网截图证明； 4、采用国产技术路线 CPU，优选国产内存等关键部件产品； 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6、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7、支持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8、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WAF、IPS、数据过滤、文件过滤、AV、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9、#支持 SSL 卸载功能，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0、#支持 Context 二级虚拟化技术，支持 Context 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分配 CPU 权重/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化防火墙具备独立的会话管理、路由、入侵检测、防病毒等功能，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1、1U 机架式设备，配置 2 块 480GB SSD 硬盘，管理接口≥1 个，2 个 USB 接口≥2 个，Console 接口≥1 个，扩展槽位≥2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16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8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8 个，100G	2	台

		接口≥2个, 万兆多模光模块≥4个, 配置≥3年威胁情报/上网行为管理/入侵防御/防病毒/URL分类管理组合特征库升级授权, 交流电源≥2个, 散热风扇模块≥3个。		
24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扩容	名称: 软件 规格参数: 1、分局及派出所平台此项目新增前端视频图像视频通道接入许可视频授权	368	路
25	人像应用软件平台	名称: 软件 规格参数: GAW及视频专网人脸结构化应用平台, 满足每日≥200万人脸数据, ≥600万人体数据; 支持对接ZDR管控平台, 实现本地ZDR管控应用; 支持特征资源库同步、比中报警、ZDR人员聚档等功能, 并上报本地ZDR轨迹信息; 基于人脸目标聚类, 同时关联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车牌、底库数据, 提供人员信息聚档服务, 支持每日≥20万人脸目标聚类。 1、性能 (1) 支持对瞳间距最小13像素的人脸图片进行识别比对。 (2) #采用人脸抓拍图片, 在人脸被遮挡不大于1/2的情况下, 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 (3) #支持开启侧脸过滤功能, 支持侧脸图片入库成功率不高于0.01%。开启侧脸入库功能后, 支持侧脸图片入库成功率不低于99.99%。 (4) 在4000万人脸布控库规模下, 监视名单布控报警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 (5) 10亿人脸库下, 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99%。 (6) 支持1亿档案下, 以图搜档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5秒。 2、功能 (1) 支持上传人脸图片进行一键检索, 可对检索结果和档案结果进行合并, 并对检索结果和档案结果的轨迹进行合并展示。 (2) #支持选择或拖动人脸图片压缩包从静态库中进行多人同时检索功能, 并输出结果及相似度。 (3) #支持在检索页面上传抓拍图, 可检出抓拍图中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车牌号。支持选择检出的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车牌号检索人员全息档案, 并查看人员全息档案详细信息。 (4) 支持设置聚类参数, 包括人脸归档相似度阈值、档案更新时间间隔、人像库是否参与归档等。 (5) #支持实名档案合并, 在实名档案中通过修改证件号进行实名档案手动合并。支持非实名档案与实名档案合并, 在非实名档案中, 与相似的实名档案进行手动合并。支持档案推荐合并, 对系统推荐的相似档案进行手动合并。支持档案定时自动合并。 注: 人像应用软件平台标记“#”项, 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产品原厂公章)	1	套
26	车辆结构化通道授权	名称: 软件 规格参数: 车辆结构化算法授权	184	路
27	视频智能化运维授权	名称: 软件 规格参数: 新增点位智能化运维授权	368	项

注: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要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四）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我单位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我单位不以联合体投标。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多摄全结构化筒型摄像机					184	台	
2	电子围栏前端					92	台	
3	摄像机电源					184	个	
4	摄像机支架					74	套	
5	监控室外立杆					11	套	
6	监控室外立杆					7	套	
7	挖基坑土方、独立基础、 接地极等					18	套	
8	室外设备集成箱					92	台	
9	网线					2024	米	
10	电源线					2024	米	
11	太阳能供电设备					18	套	
12	电表报装					34	处	
13	供电线缆					8000	米	
14	管沟土方					600	立方米	
15	网络收发器（1 光 4 电、发 射端）					92	台	
16	光纤租赁费					92	点/每年	
17	光模块（接收端）					92	台	

18	NVR 存储设备					6	台	
19	存储设备监控硬盘					70	块	
20	服务器（视频专网）					3	台	
21	服务器（视频专网）					2	台	
22	服务器（GA 专网）					2	台	
23	防火墙（GA 网）					2	台	
24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扩容					368	路	
25	人像应用软件平台					1	套	
26	车辆结构化通道授权					184	路	
27	视频智能化运维授权					368	项	
总价（元）								

说明：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内容	偏离情 况	说明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各潜在投标人)须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招标过程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U 盘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项目数据信息及资料。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3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允许公开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4 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方处现场答疑过程中获得的项目信息。

2.保密义务

2.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项目保密信息。

2.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众平台公示项目情况、对外宣传项目采购产品，公开项目进程等。

2.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投标公司项目组人员等)为沟通项目情况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4 在项目沟通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3.涉及内容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机构承诺对项目的相关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采购技术需求、招投标流程、项目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

4.参与本项目人员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政治立场明确、社会道德良好、与境外非法组织无关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